

温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协同办公、人力资源二期项目（自主）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专家论证意见

根据《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温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9 月 29 日组织专家对协同办公、人力资源二期项目以单一来源方式进行国企采购的合理性进行论证，论证专家组在听取项目情况后，达成以下意见：

温州市城发集团及其部分下属单位从 2013 年开始一直在使用通达 OA 系统，与工程管理系统、资产管理系统、征收安置管理系统、数据中心、财务核算系统都有接口，所有相关人员都对相关操作界面、业务流程及流程审批等非常熟悉。在原系统基础上进行升级，系统成熟性、运行稳定性、数据可靠性、集团公司相关业务人员对系统操作熟练程度可以得到有效保证，有利于缩短系统升级改造工期、减少培训周期和节省改造费用。另外在原系统基础上进行升级改造，无需要再做接口开发，且可以确保原系统数据与新开发功能无缝衔接，操作界面也符合原系统的操作习惯。

杭州长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通达 OA 软件在温州地区的唯一代理商，由该公司直接代表北京通达信科科技有限公司与温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沟通合作，可以减少很多不必要的中间环节。若更换承接主体，在现有的经济和技术条件下，无法保证与原有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要求，且会导致服务成本大幅增加或原有投资损失的，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向杭州长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采购本项目。

综上，根据《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九条第一项“（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之条件，专家组一致认为，以单一来源方式向杭州长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采购具备合理性。

论证专家（签字）：



2022 年 09 月 29 日